

启动新改扩建学校 增加学位2.4万余个 我市159个校建项目投入使用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孔颖)“同学们大家好,今天是我们开学的第一天,相信大家也发现了,我们所处的这个教室是新教室,新教室的启用,我们需要注意一些什么安全问题?”9月1日,鹤湖学校四(6)班的同学们正在上新学期第一堂课——校园安全课。

宽敞的教室,透明的玻璃窗,明亮的护眼灯,整洁的收纳柜……自今年2月正式复工后,鹤湖学校扩建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加紧施工,8月底,鹤湖学校改扩建项目中教学楼率先交付使用,新增了800个义务教育学位,有效改善了鹤湖学校的办学条件,化解了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

“这栋新楼与我们原有的教学楼通过回廊连接,一共有四层,每层有五个教室,目前所有教室已经全部启用,有效缓解了辖区内适龄学生入学问题,满足了群众对高质量教育资源的需求。”鹤湖学校副校长李翠萍告诉记者。

9月7日,瑞昌市第二、第四、第五幼儿园将正式投入使用,开园迎新。预计三所幼

园全部投入使用后,可为周边居民提供2100个学位。瑞昌市教育局副局长苏卫珍告诉记者,目前瑞昌市已经招聘了包括教职工、保安、厨师等在内共计120余人,以满足三所幼儿园的入园。

教育是最大的民生。2020年,为进一步满足辖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求,全市各县(市、区)共启动新改扩建项目176个,其中,159个新改扩建学校建设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累计投资近12亿元。预计所有项目竣工后,可新增学位2.4万余个,其中新增中小学学位1.62万个,幼儿园学位0.79万个。

近年来,为破解中心城区教育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市教育部门着力优化中心城区教育网点布局,均衡配置硬件、师资等各类要素,中心城区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充,“择校热”“大班额”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降温 and 化解,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进一步提升。2019年以来,中心城区累计投入19.8亿元,新、改、扩建项目17个,预计改

造校舍面积220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九江三高中部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濂溪区第三小学新建项目、经开区双语实验学校中环路校区改扩建项目等13个项目已经全面竣工投入使用;吉安中学改扩建项目(二期)、八里湖九龙学校(九年一贯制)、赛城湖学校(九年一贯制)、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九江金文实验学校(民办十二年一贯制)都已经开工在建,预计2021年秋季投入使用,项目全部建成后,中心城区预计增加学位2.3万个。

同时,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加强师资配备。2020年中心城区计划引进教育人才207人,通过“三支一扶”引进农村专任教师1人,招录定向培养农村教师计划28人,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43人,安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15人,安置省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4人。大力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2020年春季,中心城区校长交流12人,教师交流235人。

记者从市教育局校建办了解到,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公平、更优质、更幸福教育的美好向往,市、区教育部门将结合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利用规划控规手段,拓展老城区中小学教育用地,加快老城区学校改扩建步伐,重点推进市直九江外国语学校濂溪校区素质教育综合楼、九江一中本部新教学楼、九江小学八里湖校区新建教学楼、双峰小学濂溪校区新建教学楼建设,督促浔阳区、濂溪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按照项目落地布局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抓紧项目落地。千方百计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做实小区配套园治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规划到位、建设到位、移交到位、普惠到位。



我市下发通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管理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陈洁明)近期,农村升学乔迁、婚丧嫁娶、满月祝寿等聚餐活动(含非经营性场所)举办较为频繁,人员密集、高温时节食品安全风险高等问题凸显,为有效防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8月27日,九江市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发挥食品安全“两员”作用,把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监管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月活动结合起来,强化措施,加强督导检查力度,有效预防农村集体聚餐安全事故。

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举办者和承办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要做好食品加工聚餐场所环境卫生,具备冷藏设施设备,防止食品腐败变质。承办者要组织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健康体检,规范制作加工,防止人为污染食品。要保持食材新鲜,不得采购过期、变质、腐败的食品,以及“三无”白酒、病死或死因不明的肉及肉制品等,防止食物中毒发生。

农村居民凡因婚庆、乔迁、做寿、升学以及其他活动需要集体聚餐的,需提前向当地村(居)委会提出书面报告,并注明置办原因、规模、地点和方式,提交集体聚餐安全书面承诺书。从事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活动的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活动。鼓励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之间、承办者与厨师等加工制作人员之间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细化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严防病死畜禽、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及原材料流入市场,进入餐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发动工作,采取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农村居民的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九江多措并举推进臭氧污染防治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谈思宏)近段时间,气温高,光照、辐射增强,低空臭氧污染不断加剧。针对现状,市生态环境局精准施策,将VOCs污染防治作为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对石化、钢铁、工业涂装以及油品储运等行业开展VOCs治理攻坚和园区企业驻点帮扶工作,同时加大了对重型柴油车、餐饮油烟等问题的治理力度。

臭氧污染不是污染源直接排放产生的,而是排放到空气中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产生的。臭氧作为评价空气质量指数的重要指标之一,影响着年度优良天数比例。

自今年6月我市开展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行动以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召开了油气回收专题会议,出台了夏季加油站错峰加油、错峰卸油等措施,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储罐和装卸车无组织排放的监管;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工作人员强化重点行业的VOCs综合治理,对工业炉窑、钢铁、喷漆、汽修等行业开展监管,大力推动VOCs减排,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移动源的管理,确保车辆达标排放;联合保洁公司,通过实施洒水、清扫、冲刷等湿式降尘保洁措施,降温控臭,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提高优良天数比例。

打好“三大攻坚战” 污染防治

庐山景区今年国庆假期实行交通换乘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陈诚)日前,记者从庐山旅游产业发展处获悉,为缓解假期景区道路交通压力,确保旅游交通安全、便捷,今年国庆假期在庐山山上景区(南、北门换乘中心)继续实行旅游交通换乘。

据了解,今年国庆假期10月1日至6日,所有外地自驾车及旅游客运车、无上山通行证车辆一律在山下南、北门换乘中心换乘,或改乘索道上山。10月7日以后,允许游客车辆(除七座以上车辆外)上下山。换乘期间,由庐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提供全天候换乘服务。进入景区的车辆应自觉遵守庐山管理局关于景区车辆通行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好景区的旅游交通秩序,为广大游客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彭泽扫黑除恶黄梅戏《惩恶扬善检察行》首演

本报讯(霍震 伍宏升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程静)近日,由彭泽县人民检察院筹拍的大型扫黑除恶现实题材黄梅戏《惩恶扬善检察行》首场演出在该县文化艺术中心开演。

据了解,该剧以某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为原型创作,讲述了某县某镇某村党支部书记蒋某利用宗族势力网罗刑满释放人员、无业人员,形成了成员达40余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把持基层政权20余年。受上级指派,某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异地办理方式,克服困难,提前介入,经过一个多月的日夜奋战,最终将蒋某绳之以法的故事。通过该剧有效宣传了政法干警不惧威胁、依法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精神,营造了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氛围。



十年书写见证荣光! 九江日报社融媒记者 央视讲述「时代楷模」故事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孔颖

恐慌无助的少年。

那一年,9岁的袁展满和父母被困在永修的家中。就在全家快陷入绝望的时候,一群满脸泥巴的消防员出现了,全家得救了。这个9岁的男孩告诉自己,长大以后,我也要成为这样的英雄。

从18岁穿上消防制服开始,袁展满学着记忆里的身影,狠狠地逼自己训练。他知道有一天,他一定会到生死攸关的灾难事故救援现场,去找一找答案。可现实的灾难现场,总会有训练无法预料的情况。今年7月,百年未遇的洪水来了,正在家里休假的袁展满提前归队,与大部队去永修县三角乡会合。

“英雄”从来就不是一个人的事

刘芸眼中的袁展满,是英雄,更像一个憨厚的邻家大哥。一句“英雄”从来就不是一个人的事”,打动了许多观众。

三角乡的景象,似曾相识。袁展满和战友背着满脸泪痕的老人,抱起啼哭不止的孩子,看着他们的眼睛,袁展满就像看到了9岁时害怕得浑身颤抖的自己。“感觉一下子就回到了小时候,我迫不及待地想去救更多的百姓,因为我太了解那种害怕和绝望,三角乡救援时我一晚上转移了100多名群众,累吗?特别累,恨不得站着都能睡死过去,在路上眯十分钟都要面朝着洪水的方向,就怕救援的速度比不上洪水上涨的速度。”

他这才真正明白了“英雄”的含义:“英雄”从来就不是一个人的事。只有一群人,才能干成“英雄”干的事儿。

“谢谢记者这份职业,让我感受人性良善和光辉!”

刘芸说,22年前,一群消防人用生命抵抗洪流。如今,另一群消防人站了出来,守护同一片土地。天灾面前,一个人做不成一道山峰,可一支团结的队伍,却能筑成一道长城!

十年的消防采访,身为社会新闻记者的刘芸亲历了一个个消防救援瞬间,从北京归来,刘芸在朋友圈写下了这样一段话。“我记得那些被颜料染成阿凡达的消防员,也记得搜救结束呕吐不止的消防员,录制节目的时候,主持人说了一句话,与有荣焉,是的,九江所有的消防队员们。很高兴能跟你们一起站上这个舞台,你们无愧于时代楷模。谢谢记者这份职业,让我感受过这么多人性的良善和光辉!”

记者,是一份没有热爱很难坚持下来的工作。正是因为有许多像刘芸一样的九江日报社融媒记者,他们凭着一份热爱,诠释了什么是记者的使命和初心。有温度的新闻不会被掩盖,在这个嘈杂的互联网时代里,九江报人将坚守信念,发出最响亮的党报媒体声音,讲好九江故事。



交通安全教育

9月1日,湖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政宣股交警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开学第一课”,将安全知识送进课堂。活动中,交警利用各种交通标识和案例,向学生们宣讲交通法规、安全防范、标志标线、自救互救等方面的交通安全法规及常识,引导他们养成“文明行走、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张玉 摄)

开学季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陈洁明)开学了,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成为家长们关注的焦点,市市场监管局和学校和校园周边运行的安全状况开展了新一轮专项检查,为学生们在校期间的食品安全提供全力保障。

浔阳区市监工作人员重点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库存清理、进货查验、就餐环境、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维护、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全覆盖检查,同时督促各食堂要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格把控食品进货来源,不得食用野生动物以及未检测的家禽类产品。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食堂负责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对正在改建的晨光

中学食堂,工作人员主动将服务前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对食堂改建进行现场指导,帮助食堂管理少走弯路。

濂溪区市监工作人员对辖区学校食堂食材的购进来源及食材摆放情况,厨具、碗筷消毒情况及记录,从事食品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过期,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情况,冷冻食品合法来源情况等逐一检查,不遗漏每一个环节。

同时对校园周边的文具店、小食杂、小餐饮等进行了检查:查看是否有“五毛钱”食品;是否有不合格玩具、有毒有害玩具;小餐饮设施“三防”、消毒、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小食杂陈列、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校园周边的相关规定等。

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出台

9月为教育劝导月,相关处罚规定将于10月8日起执行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张倩)9月1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经江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备案核准,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已出台。

电动车及驾驶人需取得“合法资格”

电动车需取得“合法身份”后方可上城市道路行驶。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上非机动车号牌;符合国家标准电动摩托车,上普通摩托车号牌,属于机动车;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轻便摩托车,上轻便摩托车号牌,属于机动车;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车,上临时通行号牌,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止于2023年5月1日。需要注意的是:驾驶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上路行驶,应当依法悬挂临时号牌,不得伪造、变造、挪用,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悬挂临时号牌。处罚标准:应当取得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车未依法注册登记,上道路行驶的,罚款200元;伪造、变造、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临时通行号牌的,二轮电动车罚款50元,三轮、四轮电动车罚款2000元。

驾驶人必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根据《九江市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管理办法》(下称《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应当年满18周

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应当年满18周岁,并具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资格。其中,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电动车应具有普通三轮摩托车的准驾资格(D证),驾驶临时通行标志四轮电动车,应具有小型自动挡汽车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或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的准驾资格(C2证)。市民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上路行驶,应随车携带登记证、驾驶证。处罚标准:无驾驶资格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的,罚款5元;无证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电动车的,罚款500元;无证驾驶临时通行标志四轮电动车的,罚款1000元。

十二大类违法行为将受处罚

1、驾驶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上路行驶,驾驶人有以下行为,将面临处罚:违反交通信号;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罚款3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的,罚款100元;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的,罚款10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不服从交警指挥通行的,罚款20元。

2、不按规定通行路段、通行时间行驶的: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罚款30元;临

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罚款200元。

3、超速行驶: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最高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5km/h,违者罚款5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不得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时速的20%以上,违者罚款100元。

4、逆向行驶的: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罚款50元;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罚款150元。

5、未按规定让行: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应当停车让行,违者罚款50元。

6、违法通行: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的行驶,违者罚款2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的行驶,违者罚款200元。

7、违法占道行驶: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罚款30元。

8、违法抢行: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在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设有转向灯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未设有转向灯的应当伸手示意,违者罚款2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在转弯前应当减速

慢行,设有转向灯的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违者罚款50元。

9、违法载人: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限载一名乘车人,违者罚款50元;乘坐人应正向骑坐,违者罚款5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违者罚款100元。

10、违法装载:驾驶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超出车体范围;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违法装载的,罚款2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违法装载的,罚款100元。

11、违法停车: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二轮电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罚款10元;驾驶临时通行标志三轮、四轮电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罚款150元。

12、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使用伞具等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罚款5元;临时通行标志电动车驾驶人未佩戴头盔的,罚款20元。

同时,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电动车主的安全出行意识、守法出行意识,九江公安交警部门将9月份定为教育劝导月,即路面整治行动将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请广大电动车主认真学习《条例》的相关规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相关处罚规定将于2020年10月8日起执行。